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
石膏矿区 Z 石膏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证号 C6403232015017130137029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青山乡境内

验收单位: 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Z 石膏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 2020 〕 279 号), 2020 年 7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开工至 2015 年 7 月完工, 建设总工期 6 个月。项目运行期至 2028 年闭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Z石膏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矿山位于盐池县城西南约38km,距青山乡政府约6km,行政区划属盐池县青山乡管辖。属新建项目,露天采场境界内的资源储量为136.89万吨(折合60.57万m³),开采规模为年开采石膏10.00万吨(折合4.42万m³)。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进场道路区5个分区组成。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总占地面积21.40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期至2028

年闭坑)。矿山服务年限为 13.7 年(其中基建期 6 个月)。项目建设及运行产生的余方全部回填至采坑，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水土保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4 月，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盐池县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完善，随后，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Z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279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48hm²；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方案设计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本阶段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1)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 0.18 万 m³，碎石压盖 0.27hm²，洒水降尘 972m³；(2)生产加工区：碎石压盖 1.45hm²，洒水降尘 1800m³；(3)生活区：碎石压盖 0.38hm²，洒水降尘 360m³，防尘网苫盖 520m²；(4)进场道路区：碎石压盖 0.22hm²，洒水降尘 792m³。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方案编制是在对项目建设现状进

行详细调查、对现有资料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完成的，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深度，可直接指导施工。同时，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等对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受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要求和程序，项目组走访了相关参建单位收集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并于 2021 年 6 月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实施部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检查，在总体质量评定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本项目要已实施的各项措施进行了验收评定。评定结果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经认真分析研究，项目组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天石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Z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在工程建设期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

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

本项目建设期经土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后，无永久性弃土弃渣产生。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基本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

根据指标分析计算，除了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外，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等3项指标均达到原设计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4.68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8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勘，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工程建设中，基本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相应防治目标；本阶段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较好，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本项目水土

保持专项设施总体评价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2、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搞好水土保持工做，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